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邓州市卫生学校（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河南富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夜晚查寝并及时上报；严格执行宿舍作息制度；每天检查督促学生上课；登记不上课的学生名单；学生疾病救护记载并上报；宿舍内的安全、卫生督促与管理；宿舍公共设施的日常管理；宿舍楼道、楼梯、公共厕所及楼道门窗、玻璃等公共部分进行卫生保洁；外来人员来访登记等工作。

二、派遣宿舍管理人员数量、条件：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遣12名宿管员，寝管员符合下列条件：

(1) 女6名、男6名，年龄在20周岁至45周岁之间，女身高在1.55米以上，男身高在1.70以上，身体健康形象好；

(2)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较强的履职业务能力；

(3) 在寝管员不符合条件时，乙方应及时更换。

(4) 因2025年上学期只有一届学生入驻，故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6月29日暂派遣宿管员4名。

三、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续签，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9日止。

四、工作时间：寝管员工作作息时间依甲方要求而定。

五：服务标准及付款方式

1、寝管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3500 元，按照学校每学期实际用人数据实予以结算。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派遣宿管员 4 名，共计费用 49933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圆整）。

2、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有关学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上级指示精神、住宿学生资料、并对乙方给予工作指导。

2、为乙方寝管人员提供男女生宿舍值班室并提供水电暖。

3、对乙方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和落实措施。

4、有权对乙方寝管人员进行每次不超过 50 元的不定额奖罚考核。

5、对乙方的合理要求和建议予以全力支持。

6、协助乙方协调因管理服务区域保洁、安保、寝管等工作产生的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7、按期支付乙方寝管人员的服务费用。

8、寝管人员的所有保险均由乙方负责，工作中遭受他人不法侵害造成的伤害及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意外伤害或病变，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身体健康的寝管人员进驻学生宿舍工作。巡查（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保洁、安保情况及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甲方及学生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

2、寝管人员必须做到：夜晚查寝并及时上报；要求学生严格执行宿舍作息制度；每天检查督促学生上课；登记不上课的学生名单；学生疾病救助记载并上报；宿舍内的安全、卫生督促与管理；公共设施的日常管理；宿舍楼道、楼梯、公共厕所及楼道门窗、玻璃等公共部分进行卫生保洁。

3、乙方对来访人员严格执行登记手续，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学生宿舍。

4、夜间巡查，防范安全事件的发生。

5、严格执行宿舍管理制度，异性同学及异性来访者不得进入寝室。

6、对学生寝室不定时地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不合格的要发出整改通知，并跟踪复查，保持寝室卫生干净，空气清新。

7、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培养学生知法、守法的意识。

8、乙方每月应派高层人员到访甲方，征询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9、学生放假1天以上（含1天），按学校要求管理宿舍。

八、事故处理

1、甲方应依据安全规定，给寝管人员提供符合安全工作及生活场所，预防各类工伤事故的发生。

2、寝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组织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甲方应积极配合。

3、寝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伤亡事故的，被认定为因工伤亡的，因乙方未能及时缴纳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寝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当事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均有过错，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人员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服从甲方管理，在甲方口头警告无用的情况下，甲方可下达两次责令整改通知书。若依然整改未果，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合同自行终止。

1、十一、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有关法律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邓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5年3月19日